



第五講

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 (四)

授課教師：政治學系 王業立

摘要整理：政治學研究所 張建邦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選舉篇》

第二單元：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

十五、「混合制」：「聯立制」與「並立制」

在表 2-7、表 2-8 中，假若某國國會共 200 席：100 席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出；另外 100 席以全國唯一選區，採「嘿爾最大餘數法」，依比例代表方式分配各政黨席次。則在德國式「聯立制」及日本式「並立制」兩種不同的政黨席次分配方式下，各政黨所獲得席次分別如下表所示：

表 2-7¹ 德國式聯立制的政黨席次分配

政黨 \ 選票	比例代表部分		單一選區部分	席次總計
	得票比率	分配席次	所得席次	
A 黨	40%	80 - 48 = 32	48	80
B 黨	35%	70 - 32 = 38	32	70
C 黨	20%	40 - 8 = 32	8	40
D 黨	5%	0	12	12
合計	100%	102	100	202

表 2-8² 日本式並立制的政黨席次分配

政黨 \ 選票	比例代表部分		單一選區部分	席次總計
	得票比率	分配席次	所得席次	
A 黨	40%	40	48	40 + 48 = 88
B 黨	35%	35	32	35 + 32 = 67
C 黨	20%	20	8	20 + 8 = 28
D 黨	5%	5	12	5 + 12 = 17
合計	100%	100	100	200

十六、德國「聯立制」

德國的選區劃分係以邦為單位，2013 年聯邦選舉法修正通過後，法定的議會總席次以人口比例來分配各邦所得之席位。此外，德國採封閉式政黨名單及雙重候選制。在 2013 年後的「聯立制」下，政黨因「超額席

¹ 表格來自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八版，P.38。

² 表格來自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八版，P.38。

次」而致使各政黨席次比例失衡時，需額外加上「補償席次」，以合乎原始全國應分得的席次比例。從而，最後總席次往往比法定席次多上許多，但聯立制的補償席次也往往成為政壇聲請釋憲的審查標的。最後，2025 年的最新選制改革，刪除原先政黨在區域至少拿三席，始具補償席次分配資格的規定，而僅保留 5% 的政黨門檻。因此，所有政黨所分配的席次將完全取決於全國選票的比例。

十七、「雙重候選 (登記) 制」與「惜敗率」

雙重候選制的設計目的在於考量小黨人才庫稀缺，候選人因而保有留在不分區名單號召選民支持，並在分區開疆闢土的彈性。當選舉人於分區當選後，原先在不分區的名單將會被下一個順位的候選人所遞補。當然，也可能被認為是政治人物在選舉策略上的雙重保險。在日本，除了允許雙重登記，也有惜敗率規定。此一惜敗率是由自身得票數除以對手得票數而定，以讓事實上在區域選舉有實力卻不幸落選的候選人有利用惜敗率較高，得到透過政黨名單來獲得席次的機會。

十八、臺灣的選制脈絡

而回到臺灣的脈絡，自 1992 年立委全面改選，立委席次一路從 161 席增長到 1998 年的 225 席。這當中歷經第四次修憲、凍省 (議會) 等重大事件。2008 年，選制產生重大變革，除了改採搭一選區兩票制，原先立委席次亦減為一半。當然，自從改為單一選區制後，臺灣選舉政治亦產生後續的選區重劃與前述所談及的傑利蠟蝕問題。請見下表：

表 2-9³ 臺灣立委選舉新舊選制比較

項目	舊制	新制
總席次	225	113
區域立委席次	168 (SNTV-MMD)	73 (Plurality-SMD)
原住民席次	8 (SNTV-MMD)	6 (SNTV-MMD)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席次	41 + 8 (PR)	34 (PR) (1/2 婦女)
席位分配方式	並立式兩票制	並立式兩票制
不分區政黨門檻	5%	5%
不分區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不分區席為計算	嘿爾最大餘數法	嘿爾最大餘數法
立委任期	三年	四年

³ 表格來自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八版，P.41。

十九、臺灣與日本的選制比較

以下為現今臺灣與日本的選制比較，請見下表：

表 2-10⁴ 臺、日選制比較

項目	日本	臺灣
席位分配方式	並立式兩票制	並立式兩票制
席位比例	289:176 (37.85%)	73:34 (30%)
比例代表席位計算	頓特最高平均數法	嘿爾最大餘數法
比例代表政黨門檻	無	5%
比例代表選區	11	1
重複登記制	有 (惜敗率)	無
婦女保障名額	無	全國不分區 1/2 名額
原住民保障名額	無	平地、山地各三名

二十、補充：不分區名單規定

關於各黨提出不分區名單有四項規定，須符合一項始可提出名單：最近一次推派總統候選人超過 2% 得票率、最近三次不分區名單超過 2%、現有立委五人、此次區域立委選舉十人以上參選。而選舉規定參選人須繳納二十萬元，因此對於經費拮据的小黨而言，其實是個不小的負擔。

參考讀物

1. 王業立，「政黨與選舉制度」上課講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八版，第二章。

⁴ 表格來自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八版，P.41。